

第法

8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不构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的职务,由董事会专门会议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董事会应当在公告中披露确认的职务。
89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9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9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93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9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议批准。除《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就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收购/转让资产交易及对外捐赠作出决议。该等交易须经股东大会议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议批准。除《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就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质押、收购/转让资产交易及对外捐赠作出决议。该等交易须经股东大会议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9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或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就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除经股东会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或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审议决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就其权限范围内外对担保事项的,除经股东会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9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査、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査、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99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企业的关联关系的,不履行表决权,也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例所称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界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企业的关联关系的,不履行表决权,也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例所称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界定。
10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企业的关联关系的,不履行表决权,也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企业的关联关系的,不履行表决权,也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3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在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曾是本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任职的五名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发生密切关系的人员;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发生密切关系的人员; (六)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行政、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研发等重要职务的人员;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发生密切关系的人员。
10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5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的,对公司及股东负责忠实勤勉、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就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向董事会提供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中止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6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中止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7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董事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三)公司拟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业会议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予以确认。董事会专门会议予以确认后,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就是否需要研究公司其他事项予以确认。